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自願性公佈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五礦資源**」）今天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 Anvil Mining Limited（「**Anvil 礦業**」）和 MMG Africa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為 Anvil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五礦非洲**」）與 CASA Mining Limited（「**CASA 礦業**」）簽署一項協議，授予 CASA 礦業認購權（「**認購權**」）以購買 Anvil 礦業和五礦非洲所擁有的 Leda Mining Congo Sprl（「**Leda 礦業**」）（一家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行使認購權時，CASA 礦業將支付予 Anvil 礦業和五礦非洲 500 萬美元，如礦產資源符合若干條件時，將需另加一筆額外金額（「**發現金額**」），發現金額計算方法如下述。認購權將於授予日起 18 個月後失效。

關於 Leda 礦業

Leda 礦業是五礦資源於 2012 年 2 月收購的 Anvil 礦業集團的一部分。Leda 礦業為剛果民主共和國九個金礦勘探許可證的唯一註冊及實益持有人（「**許可證**」）。其中三個許可證位處剛果民主共和國 South-Kivu 省（「**項目區**」），由 Anvil 礦業和 CASA Resources Limited（CASA 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勘探公司，除此合作外與五礦資源沒有其他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透過分段投資協議（「**分段投資協議**」）成立的非法人合資企業持有。

五礦資源於 Leda 礦業的投資並不屬於其核心業務，亦不符合五礦資源的現時商業重點。

關於認購權

行使認購權的先決條件為 (i) CASA 礦業發佈根據 JORC 準則準備的資源報表，及 (ii) 簽訂終止並解除分段投資協議的契據。

如 CASA 礦業在行使購股權前公佈或分類項目區的勘探結果，而總礦產資源超過 1.2 百萬盎司黃金（根據 JORC 準則推斷、控制和探明的資源總額計算），將觸發需要支付發現金額。

如超過此門檻，項目區內每一盎司黃金根據 JORC 準則（以每公噸 0.5 克黃金為限）（稱為「Y」），發現金額將為每 JORC 盎司 Y 乘以 5 美元（Y x 5 美元）。

認購權將於授予日起 18 個月後失效（如認購權未獲行使）。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及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

（本中文公佈乃根據英文版編製。如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